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39號

原　　告　陳譽夫

訴訟代理人　竇韋岳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為：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補正相對人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為：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、並提出民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兩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…三、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；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勞動事件…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8條第3項第3款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、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提起本件勞動調解聲請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等，屬勞動事件，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情形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再聲請人將被告法定代理人列蔡政憲，惟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記載有別，請於文到5日內具狀確認應以何人為法定代理人；又聲請人僅提出起訴狀及所附證據繕本1份，無法供本院送達相對人及供勞動調解委員2人使用；另本件聲請人主張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則此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70,800元（計算式：{聲請人主張之月薪《45,000元＋8,000元》＋月提繳退休金3,180元}x12月/年x5年=3,370,800元），另加計積欠工資、加班費、代墊款共計43,822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核定為3,414,62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聲請人亦未繳納，其調解之聲請不合法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